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赤壁宇顺”)与杭州摩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杭州摩根”)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湖北浩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北浩宇”),注册资本为:人民币1,000万元,赤壁宇顺拟出资600万元,占比60%,杭州摩根拟出资400万元,占比40%。实收资本:人民币500万元,其中赤壁宇顺出资300万元,杭州摩根出资200万元。湖北浩宇设立后主要生产精密电子玻璃产品。

(二)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赤壁宇顺本项对外投资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合作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:杭州摩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:杭州市上城区郡亭公寓3栋1303室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饶惠娟

注册资本:100万元,实收资本:100万元

业务范围：玻璃产品及设备、配件、模型等的研发、销售，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。

股东：饶惠娟，徐酩

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湖北浩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号：422302000024971

（三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四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工业园区十号路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魏连速

（六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万元（实收资本500万元）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精密电子玻璃加工、制造、销售；精密电子玻璃加工技术设计、研发及软件、设备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精密电子玻璃相关技术、解决方案提供与技术服务。（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，不得经营；涉及许可经营的，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）

（八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9月30日

（九）营业期限：2013年9月30日至长期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出资人：

甲方：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；

乙方：杭州摩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、组织形式

1、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万元。

2、各出资人的出资额、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及出资方式：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0%；杭州摩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%。

3、公司的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。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（三）公司的管理体制

- 1、公司设股东会，由全体出资人组成，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- 2、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共3人，由甲方推荐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- 3、公司设总经理一人，由甲方推荐总经理。
- 4、公司设监事一人，由甲方推荐公司监事。

（四）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：本协议自股东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，公司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之日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的目的

本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及加工触控显示产品，高品质的电子玻璃是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。此项目实施后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配套需求，降低采购成本，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该公司设立后的工艺技术来源较为可靠，工艺技术风险较小；由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负责组织生产，其运营管理风险较小。项目成功投产后，可望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。但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较快，市场竞争愈发剧烈，因此，该项目可能面临经济效益不确定的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应对技术发展及市场竞争，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降低供应链成本，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